

证券代码：002466

证券简称：天齐锂业

公告编号：2017-076

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17年8月16日在成都市高朋东路十号前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7年8月9日通过传真、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严锦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3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公司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73）登载于同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

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74)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-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(财会【2017】15号) 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75)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八日